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 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第三个 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75 号

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博敏电子的委托，担任博敏电子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委托现就博敏电子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博敏电子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行权或符合行权条件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行权或符合行权条件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及行权或符合行权条件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行权或符合行权条件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的授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中 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对本次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

（2）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部分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及部分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下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所以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应独立意见，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

(二)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主要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

鉴于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中 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按照规定对上述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

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 人（其中 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调整为 110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

2、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系依据《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2）个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及“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第二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原因及现阶段所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2、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

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下称“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4、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行权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就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1、《激励计划》关于等待期和行权期的规定

(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行权等待期，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 获授股票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 获授股票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本次行权需要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业绩考核要求

1) 考核期间

各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如下：

行权期	考核期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相关术语的计算方式如下：

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行权期所对应的考核期三个年度内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3；

增长率=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2016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	对应的行权比例
A-优秀	90-100	100%
B-良好	80-89	80%
C-合格	60-79	50%
D-不合格	59 及以下	0%

(三)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 / 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19-2021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2016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0%。	公司2019-2021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2016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330.87%，符合行权条件。															
3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规定，不存在不得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th>绩效考核分数</th><th>对应的行权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A-优秀</td><td>90-100</td><td>100%</td></tr> <tr> <td>B-良好</td><td>80-89</td><td>80%</td></tr> <tr> <td>C-合格</td><td>60-79</td><td>50%</td></tr> <tr> <td>D-不合格</td><td>59及以下</td><td>0%</td></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	对应的行权比例	A-优秀	90-100	100%	B-良好	80-89	80%	C-合格	60-79	50%	D-不合格	59及以下	0%	经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6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A-优秀，满足100%行权条件；另外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B-良好，满足80%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C-合格，满足50%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A-优秀，满足100%行权条件，另外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B-良好，满足80%行权条件。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	对应的行权比例															
A-优秀	90-100	100%															
B-良好	80-89	80%															
C-合格	60-79	50%															
D-不合格	59及以下	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及3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当期仅满足80%的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当期仅满足50%的行权条件，其余6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满足100%的行权条件，共计434.1792万份，自2021年11月24日

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可进行首次授予中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及 7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当期仅满足 80%的行权条件，其余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满足 100%的行权条件，共计 21.1680 万份，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可进行预留授予中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信达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列明的因相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形外，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列明的因相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且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就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_____

经办律师：

沈琦雨 _____

周晓静 _____

年 月 日